

# 最新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总结(汇总5篇)

总结是对前段社会实践活动进行全面回顾、检查的文种，这决定了总结有很强的客观性特征。总结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总结呢？以下是小编精心整理的总结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 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总结篇一

甲方：

乙方：

第一条本合同当事人

委托方(以下简称为甲方)

单位名称：

委托人：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将小区委托乙方实行物业管理，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物业基本情况

物业名称：

物业类型：

坐落位路：

占地面积：万平方米

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第三条乙方提供物业服务，为本区域托管的物业负责，对本区域全体业主和使用人负责。

乙方应当对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查验，在办理物业承接验收手续时，对竣工验收资料、技术资料、物业质量保修文件和物业使用说明文件等。

第四条甲方协助乙方按照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要求开发商承担物业的保修责任。

## 第二章委托管理服务事项

第五条房屋建筑本体共用部位的维护、使用、管理，包括：楼盖、屋顶、外墙面、承重结构、楼梯间、走廊通道、门厅等。

第六条共用设施、设备的维护、养护、运行和管理，包括：共用的上下水管道、落水管、共用照明、天线、楼内外消防设施设备、监控设备、建筑物防雷设施等。

第七条附属建筑物、构筑物的维护、养护和管理，包括道路、室外上下水管道、化粪池、沟渠、停车场等。

第八条共用绿地、花木、建筑亭廊、健身器材等的维护与管理。

第九条附属配套建筑及其设施的维护、养护和管理。

第十条公共环境卫生，包括公共场所、房屋共用部位的清洁卫生、垃圾的收集、清运。

第十一条交通与车辆停放秩序的管理。

第十二条协助^v^门维护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秩序，包括安全监控、巡视、门岗执勤。

## 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总结篇二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

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联系方式:

根据《^v^合同法》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就天津市物业管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天津市 区 号的摊床出租给乙方经营，摊床面积为 平方米。经营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二、甲方以每平方米每月元的标准向乙方收取物业管理费，每年物业费收取为上打租一次^v^齐，具体收费时间另行通知。如不按期缴纳超出一天，甲方向乙方收取10%的滞纳金，超出两个月后，甲方有权收回床位，另行招商。

三、甲方向乙方提供非经营性(公共部位)照明、卫生等设施，并负责对市场卫生、安全和经营秩序的管理，并按有关规定收取适当的费用，为乙方创造良好的经营环境，保证乙方的

正常经营。

四、甲方必须实行严格管理，树立为业户服务的思想、尽职尽责、办事公正、廉洁自律、严禁向业户吃、拿、卡、要，乙方有权对甲方工作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

五、乙方在经营期间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 1、认真遵守《消防法》、《税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守法经营。
- 2、乙方须按照农贸大厅的管理规定办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及经营必须的相关证件，如乙方有违规、违法行为，责任自负。
- 3、乙方在经营期间，必须按月缴纳自用水、电费，按行业标准收费，按表计算。
- 4、乙方在经营期间，必须服从市场物业管理，严格按市场区域划分经营商品。遵守甲方为确保市场安全和创造良好的经营环境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 5、乙方在经营期间，如将摊位转租、转借、转让、出兑，必须向甲方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同意后，乙方方可按规定处理。否则，甲方视为乙方违约并终止合同，自愿放弃摊位使用权，甲方有权收回另行招商，并不退还任何费用，乙方对此无异议。
- 6、乙方必须按照规定经营，不准摊点越外、摊外设摊，否则甲方将按规定进行处罚。
- 7、乙方不能随意改动或破坏档口及市场内的公共设施，如有改动应征得甲方同意，否则，将视情节轻重予以经济处罚，

严重者清除市场。在承租期内，除承租的档口外，其它档口未经甲方允许不准擅自占用、出租、转让。

8、乙方不准经营易燃易爆及市场内禁止经营的商品，不得在场内进行娱乐活动(如打扑克、麻将、下棋、玩球等)及打架、斗殴、妨碍市场经营行为。

9、乙方要加强消防意识，经营期间乙方不慎失火或经营管理不当，造成人身财产及其它损失的乙方负全部责任。乙方在大厅内经营期间，甲方要求乙方自行办理人身财产保险，否则后果自负。

10、为了保持市场的整体形象协调一致，乙方不许私自在市场^v^彩灯、彩旗、条幅、宣传画、张贴不干胶各种字体。按时缴纳工商、地税等部门的相关费用，公平交易、货真价实、童叟无欺。

11、乙方在经营中必须搞好摊位卫生，必须将所经营的食品，按卫生防疫部门的要求，垫高距离地面20厘米以上。乙方每天应把摊位经营中存放的垃圾放在自己的摊床内，中午或晚上倒入公共垃圾桶内，严禁摊外随手丢弃或将菜叶、肉渣、贝壳、污水等废弃物倒入水池和厕所内。食品加工的业主需在甲方同意后，自行安装排烟设施，对未达到排烟标准的业户，甲方有权对其进行停业整改，直至达到排放标准为止。

12、严禁大厅内使用明火或电炉子取暖，严禁使用电饭锅、电磁炉、煤气罐等。

13、禁止一切车辆(自行车、电动车、倒骑驴等)进入大厅。严禁在大厅内给电瓶充电。

14、大厅内严禁私拉乱扯各种电线，超负荷用电。严禁使用可燃材料灯罩、灯具，保险丝必须与额定标准匹配。每日下班前熄灯，切掉各种电源。

15、消防通道严禁堆放任何物品。

16、乙方在经营中如遇特殊情况无法正常经营的，必须事先与甲方沟通，协商处理办法。如乙方私自不经营满一个月以上，甲方有权在^v^门监督下将货物移送它处，视为乙方废弃物品处理并收回摊位使用权，不退还乙方任何费用。根据市场的经营情况，甲方有权对市场内的空床位更换经营品种，乙方无权干涉。

17、乙方在经营期间第一次违反本合同条款时，甲方对乙方进行批评，并以书面形式将此事在大厅公示栏中公示一个月。乙方在经营期间第二次违反本合同条款时，甲方责成乙方写书面检查，乙方向甲方交纳适当的保证金，一年内不在违反，保证金退还。乙方在一年内三次违反本合同条款时，甲方不退还乙方保证金并取消乙方在大厅内的经营资格，清除大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当市场遇到不可抗力因素而中断合同，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和损失，如遇国家政策需要，甲、乙双方均应无条件服从政府安排。如遇政府拆迁，按拆迁相关政策办理。如甲方人为原因或乙方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失，谁造成的，谁承担全部责任。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出租方)盖章：

乙方(承租方)盖章：

年 月 日

## 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总结篇三

第十六条市、州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参照《建设部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工作规程》(建法[2004]111号)和《湖南省建设厅印发〈关于加强全省建设系统专业技术、执业人员资格、企业资质和评优评奖推荐审定工作监督的暂行规定〉的通知》(湘建党[2005]12号)的规定,进行二级建造师注册申请的受理、初审工作,注册申请受理和初审工作不得由同一人办理,确保程序合法,行为规范。

第十七条市、州建设主管部门按照初始注册、延续注册、变更注册、增项注册、重新注册、遗失补办、污损更换和注销注册有关规定,对注册申请人材料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申请注册材料齐全、符合规定的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申请人的注册申请,并向申请人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申请材料不符合本规定或材料不齐全,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向申请人出具《行政许可补正有关材料通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齐、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注册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或不予注册:

- (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申请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注册的;
- (三)未达到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要求的;
- (四)受到刑事处罚,刑事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

(七)被吊销注册证书，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2年的；

(九)申请人的聘用企业不符合注册企业要求的；

(十)年龄超过65周岁的；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不予注册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市、州建设主管部门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认真核对资格证书、学历证书、身份证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凭证及帐户清册、继续教育证明和聘用合同等是否真实，原件与复印件是否一致等，按规定填写初审意见。

第十九条市、州建设主管部门对申请初始注册、重新注册、增项注册，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申请人注册条件和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作出书面初审意见；对申请延续注册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日内对申请人注册条件和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作出书面初审意见。初审意见为不同意的需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各专业厅局所属企业取得二级建造师资格证书人员申请注册，由各专业厅局负责受理和初审，其材料报送程序和初审要求，比照市、州建设主管部门职责范围执行。

省国资委管理的企业及省属无主管的企业取得二级建造师资格证人员申请注册，由企业汇总按要求直接报建设厅。

## **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总结篇四**

住所：\*\*市\*\*\*\*\*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乙方：\*\*\*\*\*

住所：\*\*\*\*\*

授权代理人：\*\*\*\*

电话：\*\*\*\*\*

\*、乙双方于\*\*\*\*年\*\*月\*\*日所签订\*\*\*\*大厦装饰施工协议书。

现因\*方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增补如下施工项目：

- 1、\*\*\*\*大厦大堂中原有玻璃吊顶装饰进行变更调整；
- 2、一层车库中配电房旁空间增加轻钢龙骨硅\*钙板隔墙以作为物业管理仓库；
- 3、一层货梯室外平台部分用\*\*\*石材进行装饰及货梯福字墙体前增加绿化花池修饰；
- 4、二层商业

## 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总结篇五

第四条 申请人申请注册前，应当受聘于一个具有建设工程施工或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资质的企业，与聘用企业依法签订聘用劳动合同。申请人向聘用企业如实提供有关申请材料并对内容真实性负责，通过聘用企业向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市、州建设主管部门提出注册申请，其中各专业厅局所属企业向其主管部门提出注册申请、国资委管理的企业及省属无主管企业直接向建设厅提出注册申请。

第五条注册申请实行网上和书面相结合的申报方式。申请人应当在湖南建筑信息网(网址: )上进行填报,网上申报成功后自动生成打印所需申请表。

第六条注册申请包括初始注册、延续注册、变更注册、增项注册、注销注册和重新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因遗失或污损注册证书、执业印章的,可申请补办或更换。

## 第七条初始注册

申请人自资格证书签发之日起3年内可申请初始注册。逾期未申请者应当提供相应专业继续教育证明,其学习内容应当符合建设厅关于二级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的规定。

申请初始注册的,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二级建造师初始注册申请表》(附表1-1);

(二)资格证书、学历证书和身份证明复印件;

(五)逾期申请初始注册的,应当提供达到继续教育要求证明材料复印件。

申报材料由申请表和(二)、(三)、(四)、(五)部分合订后的材料附件组成。

聘用企业将《企业二级建造师初始注册申请汇总表》(附表1-2)和申请人的申请表、材料附件报市、州建设主管部门。其中,申请建筑、市政、矿业、机电专业注册的,应当提交申请表一式二份和材料附件一式一份;申请公路和水利水电专业注册的,应当提交申请表一式三份和材料附件一式二份;申请公路和水利水电专业增项注册的,每增加一个专业应当增加申请表一式一份和材料附件一式一份。

市、州建设主管部门将《市、州建设主管部门二级建造师初始注册初审意见表》(附表1-3)、《市、州建设主管部门二级建造师初始注册初审汇总表(企业申请人)》(附表1-4)、《市、州建设主管部门二级建造师初始注册初审汇总表(专业)》(附表1-5)和申请人的申请表、材料附件报建设厅。其中,申请建筑、市政、矿业、机电专业注册的,应当提交申请表一式一份和材料附件一式一份;申请公路和水利水电专业注册的,应当提交申请表一式二份和材料附件一式二份;申请公路和水利水电专业增项注册的,每增加一个专业应当增加申请表一式一份和材料附件一式一份。材料报送按《市、州建设主管部门二级建造师注册申请材料报送目录》(附表1-6)要求办理。

涉及公路和水利水电专业申请注册的,建设厅将申请人的申请表一式一份和材料附件一式一份送省有关专业部门。

省有关专业部门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填写《省有关专业部门二级建造师初始注册审核意见表》(附表1-7),连同按企业申请人汇总后生成的《省有关专业部门二级建造师初始注册审核汇总表》(附表1-8)移送建设厅。

## 第八条 延续注册

注册有效期满需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注册有效期届满30日前,按相关规定申请延续注册。延续注册的有效期为3年。

申请延续注册的,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二级注册建造师延续注册申请表》(附表2-1);
- (二)原注册证书;
- (五)申请人注册有效期内达到继续教育要求证明材料复印件。

申报程序和材料份数按初始注册要求办理。

## 第九条变更注册

在注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的，应当及时申请变更注册。变更注册后，有效期执行原注册证书的有效期限。

- 1、执业企业变更的；
- 2、所在聘用企业名称变更的；
- 3、注册建造师姓名变更的。

申请变更注册的，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二级注册建造师变更注册申请表》(附表3-1)；

(二)注册证书原件和执业印章；

(五)二级注册建造师姓名变更的，应当提供变更后的身份证明原件或公安机关户籍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

## 第十条增项注册

注册建造师取得相应专业资格证书可申请增项注册。取得增项专业资格证书超过3年未注册的，应当提供该专业最近一个注册有效期继续教育学习证明。准予增项注册后，原专业注册有效截止日期保持不变。

申请增项注册的，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二级注册建造师增项注册申请表》(附表4-1)；

(二)增项专业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复印件；

(三)注册证书原件和执业印章；

(四)增项专业达到继续教育要求证明材料复印件。

申报程序和材料份数按初始注册要求办理。

## 第十一条注销注册

二级注册建造师有《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十七条所列情形之一的，由建设厅办理注销手续。

申请人或其聘用的企业，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二级注册建造师注销注册申请表》(附表5-1)；

(二)注册证书原件和执业印章；

(三)符合《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十七条所列情形之一的证明复印件。

二级注册建造师本人和聘用企业应当及时向市、州建设主管部门提出注销注册申请，市、州建设主管部门初审后报建设厅注销注册；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注册机关举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告知注册机关。

## 第十二条重新注册

二级建造师注销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在重新具备注册条件后，可申请重新注册，重新注册按初始注册要求办理。

申请重新注册的，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二级建造师重新注册申请表》(附表6-1)；

(二)资格证书、学历证书和身份证明复印件；

(五)达到继续教育要求证明材料复印件。

申报程序和材料份数按初始注册要求办理。

### 第十三条注册证书、执业印章遗失补办

二级注册建造师因遗失注册证书、执业印章的，应当向市、州建设主管部门提出补办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二)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省级以上报纸刊登的遗失声明原件。

市、州建设主管部门初审后出具初审意见连同材料报建设厅办理。

### 第十四条注册证书、执业印章污损更换

注册证书、执业印章污损的，可向市、州建设主管部门提出更换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二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执业印章遗失补办或污损更换申请表》；

(二)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污损的注册证书原件、执业印章。

市、州建设主管部门审核后出具审核意见连同材料报建设厅更换。

第十五条取得二级建造师资格证书的人员，可对应下述专业申请注册：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矿业工程、机电工程。

资格证书所注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的，按建筑工程专业申请注册；资格证书所注专业为矿山工程的按矿业工程专业申请注册；资格证书所注专业为冶炼工程的，可选矿业工程或机电工程之中的一个专业申请注册；资格证书所注专业为电力工程、石油化工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的，按机电工程专业申请注册。

### 三、受理和初审